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929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冀中能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30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冀中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冀中能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冀中能源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冀中能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冀中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2016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金额
一、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814,197,685.75	29,972,736,849.38	28,565,817,294.52	2,221,117,240.61	9,372,461.84
二、本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三、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其他金融业务	5					
(一) 票据贴现	6					
(二) 委托贷款	7	3,585,000,000.00	1,766,000,000.00	1,294,000,000.00	4,057,000,000.00	

2010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17年4月17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